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514.3—2009
代替YS/T 514.3—2006, YS/T 514.6—2006

高钛渣、金红石和rutile分析方法 第3部分：硫的测定 高频红外吸收法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titanium slag and rutile--
Part 3: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--
High frequency infrared absorption method

2009-12-04发布

2010-06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

前　　言

YS/T 514《高铁渣、金红石化学分析方法》分为 10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二氧化钛量的测定 硫酸钡铵滴定法；
- 第 2 部分：全铁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；
- 第 3 部分：硫量的测定 高频红外吸收法；
- 第 4 部分：二氧化硅量的测定 称量法、钼蓝分光光度法；
- 第 5 部分：氧化铝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；
- 第 6 部分：一氧化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7 部分：氧化钙、氧化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8 部分：磷量的测定 锰钼蓝分光光度法；
- 第 9 部分：氧化钙、氧化镁、一氧化钴、磷、三氧化二铬和五氧化二钒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；
- 第 10 部分：碳量的测定 高频红外吸收法。

本部分为 YS/T 514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YS/T 514.5—2006《高铁渣、金红石化学分析方法 燃烧-碘量法测定硫量》和 YS/T 514.6—2006《高铁渣、金红石化学分析方法 硫酸钡重量法测定硫量》。

本部分与 YS/T 514.5—2006 和 YS/T 514.6—2006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采用高频红外吸收法测定硫量；

增加了重复性限和质量保证与控制条款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院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金川集团有限公司、抚顺钛业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秦军荣、盛运禄、李华、黎先超、庄军、罗霖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GB/T 4102.5—1983, GB/T 4102.6—1983；

YS/T 514.5—2006, YS/T 514.6—2006。

高钛渣、金红石化学分析方法

第3部分：硫量的测定

高频红外吸收法

1 范围

YS/T 514 的本部分规定了高钛渣、金红石中硫量的测定。

本部分适用于高钛渣、金红石中硫量的测定，测定范围：0.001 0%~0.40%。

2 方法提要

试料在适量的助熔剂存在条件下，于通入氧气的高频感应炉中燃烧。试料中的硫以 SO_2 形式释放，并随载气氧气流经 SO_2 红外池，利用红外光吸收原理，通过硫量的变化检测到 SO_2 的浓度。

3 试剂与材料

3.1 钨粒：粒度为 0.1 mm~0.2 mm，硫质量分数 < 0.01%。

3.2 高氯酸镁：试剂级，粒度 0.1 mm~0.2 mm。

3.3 锆铂硅胶。

3.4 氧气：体积分数 >99.5%。

3.5 纤维棉。

3.6 坩埚：25 mm \times 25 mm 或 25 mm \times 25 mm，置于感应炉中 1 000 ℃灼烧 2 h。

3.7 标准样品：硫含量在 0.001 0%~0.40%。

4 仪器

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。

5 试样

5.1 试样粒度应不大于 0.5 mm。

5.2 试样需在 105 ℃~110 ℃灼烧 2 h，置于干燥器中冷至室温。

5.3 试样不应有油、油脂及其他污染物。

6 测定步骤

6.1 开启仪器，预热 10 min 后，查看仪器的相关参数，确认仪器满足测定要求。

6.2 称取 1.5 g 的钨粒（3.1），置于坩埚（3.6）中，进行测定，重复 4 次以上，完毕后设置空白。

6.3 称取 0.1 g（精确至 0.001 g）标准样品（3.7），置于坩埚（3.6）中，加入 1.5 g 钨粒（3.1）均匀地覆盖在标样（3.7）表面，进行测定。重复测定 4 次以上，完毕后进行标准设置。

6.4 称取 0.1 g（精确至 0.001 g）试样（5）置于坩埚（3.6）中，加入 1.5 g 钨粒（3.1）均匀地覆盖在试料表面，进行测定。重复测定 2 次以上，取其平均值。

7 精密度

7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个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，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，这两个测试结果

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r)，超过重复性限(r)的情况不超过5%。(以下附录)按表1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求得：

表 1

硫质量分数/%	0.008 3	0.099	0.223
重复性(r)/%	0.090 5	0.064	0.065

7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2所列允许差。

表 2

硫质量分数/%	允许差/%
≤0.004 0～0.010	±0.004 0
≥0.010～0.020	±0.005 0
≥0.020～0.050	±0.007 0
≥0.050～0.10	±0.010 0
≥0.10	±0.015 0

8 质量保证与控制

应用国家级标准样品或行业级标准样品(当两者没有时，也可用同厂合格产品)，每周或每两周校核一次本分析方法标准的有效性。当过程失控时，应找出原因，纠正偏差，重新进行校核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高钛渣、金红石化学分析方法
第3部分：硫量的测定
高频红外吸收法
YS/T 514.3—2009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路52号
邮政编码：100044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323216 6832321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开本：889×1130 1/16 印张：1.5 字数：千字
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：155006·2 2008 定价：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所有 版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323533



YS/T 514.3—2009